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10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77008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77008A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3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藝術研究所、工業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3	3	美學	3	必修	
藝術領域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4	20	人類因素學	3	必修	
				當代藝術史	3	選修	
				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	3	選修	
				西方美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美術史專題研究	2	選修	
				藝術史	3	選修	
				女性藝術家與藝術史	3	選修	
	理解與應用	6	18	設計方法	3	必修	
				社會與文化人因學	3	選修	
				西方藝術批評專題研究	3	選修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3	選修	
				民間美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現當代視覺文化研究與評論	3	選修	
	實踐與展現	12	24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必修	
				影像美學研究	3	選修	
				視覺藝術研究法	3	選修	
				美術館歷史、典藏與當代策展	3	選修	
				視覺展覽空間研究與實踐	3	選修	
				造型設計	3	選修	
				臺灣原住民藝術田野工作	3	選修	
陶瓷藝術造型與裝飾				3	選修		
視覺應用進階跨科/跨領域	6	18	藝術學研究法	3	必修		
			東西美術交流史	3	選修		
			後現代藝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環境美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藝術攝影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教學知能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學分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3學分(含必修3學分)

理解與應用：4學分(含必修3學分)

理解與應用：6學分(含必修3學分)

實踐與展現：12學分(含必修3學分)

視覺應用進階跨科/跨領域：6學分(含必修3學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77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增設「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及「視覺應用專長」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4日成大教字第1090202704號函及第1090202705號函。
- 二、本部同意核定所報旨揭專門課程增設之培育系所如下，並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新增「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為培育系所。
 - (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新增「工業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為培育系所。
- 三、請貴校於旨揭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新增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770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
活科—表演藝術專長」及「視覺應用專長」2項專門課程
修正一案，同意備查，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
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4日成大教字第1090202704號函及第
1090202705號函。
- 二、本部同意修正所報旨揭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請將
前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
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
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
理平臺。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國立成功大學



1099927107 109/12/14